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×××公司

拆除/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函

深环拆〔2019〕××号

×××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污染防治设施拆除申请表》、《拆除环保设施方案》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你公司位于×××，鉴于你司将搬迁至×××，搬迁后不再排放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拆除防治污染设施。
2. 在防治污染设施拆除前，你公司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妥善处置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，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活性炭等必须交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，避免污染环境。
3. 在防治污染设施拆除前，你公司应将拆除时间报告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并接受监督；拆除完成后，应当向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报告。
4. 你司尽快向我局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。

此函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××年××月××日